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濬杭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睿迪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泓毅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璧亘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636萬9,240元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法院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所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已具狀載明理由陳述意見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相對人亦經本院通知陳述意見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對於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其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：伊為被繼承人喬天鶯之代

位繼承人，應繼分為1/3、特留分為1/6，喬天鶯所立遺囑僅分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予伊，侵害伊之特留分，爰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，以喬天鶯所留遺產總價額2億7,821萬5,441元按伊之特留分比例1/6計算，伊應受分配之遺產價額為4,636萬9,240元為由，訴請抗告人塗銷就喬天鶯所遺不動產以遺囑繼承為原因之移轉登記，並按伊之特留分分割遺產。嗣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636萬9,240元（見原法院卷第83至85頁）確定，並無不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本件雖係抗告人即被告就原法院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8號分割遺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依上二之說明，本件上訴利益仍應以此為準，故原裁定另核定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億3,184萬6,201元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該部分予以廢棄，並核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原裁定關於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本院廢棄，其據以命抗告人繳納裁判費部分亦無可維持，應一併廢棄，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楊雅萍

法　官　張宇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